

托运商准入与退出管理流程

一、托运商准入流程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托运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天然气生产企业、贸易商、天然气销售企业及终端用户，包括天然气（含煤制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生物质气等）生产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零售企业以及炼化企业、燃气发电企业、天然气工业用户、其他大型天然气直供用户等。

第二条 申请准入的托运商，需符合以下基础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气运营相关业务，且企业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二）运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定及相关产业政策。

（三）从事天然气运营业务的应依据其经营内容提供相关行政许可，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危化品运输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之一或多项，且相关资质许可证明处于有效期内。

（四）合同履行记录良好。

（五）财务、信用、运营与债务偿还能力状况良好，无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满足公司准入要求。

（六）进入天然气管网设施的天然气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家标准 GB17820《天然气》和 GB/T 37124《进入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气体质量要求》中所规定的天然气质量要求，以及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和输送条件对天然气质量参数的其他要求。

（七）原则上需与公司所属管道联通。

（八）满足公司在交接点的压力要求。

（九）满足公司计量相关规定等。

（十）满足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申请办理公司托运商准入的企业在办理时，需按准入要求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托运商准入申请表（详见附件 1）并附有相关资质证明，具体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燃气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危化品运输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之一或多项）、企业信用报告等，申请表需加盖托运商公章。

第四条 公司在申请方提交资质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结果，对于审核驳回的，应及时告知原因；对于因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审核不通过的，申请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或替换资料。

第五条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企业，通过审核后纳入公司托运商名单，建立托运商档案，提供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服务。经营管理部年度汇总托运商准入受理情况，对未通过条件审核的企业进行说明。

第六条 公司依托信息系统及第三方征信机构，定期了解托运商信用评价情况，为履约诚信托运商提供更优质服务，严格观

察信用不佳托运商行为。

第七条 为保证托运商资质持续有效，公司将于每年4月启动，5月完成托运商复审工作，审核督促已准入托运商更新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托运商退出管理

第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运商，将视为主动退出：

（一）托运商在服务合同履行结束后主动提出退出的，需在服务合同履行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公司将其移出托运商名单。（流程详见附件3）

（二）托运商2年内未申请及使用管网设施服务，管网运营企业将其计入观察名单并予以书面提醒，后续1年内仍未提交申请并使用管网设施服务的，公司书面告知后，将其移出托运商名单，并保留已有合作记录。

第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审核属实的托运商，将其列入强制退出名单并进行注销注册，并由公司书面告知，托运商可于5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违规进入托运商名单的。

（二）严重违反管输服务合同，且拒不整改的。

（三）企业存在重大失信情况，被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四）企业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许可证明过期失效的，且在限期内未取得新证件的。

（五）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的。

第十条 退出企业如有意愿重新申请，应在后续托运商资质认证时，重新提交有关材料。

四、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托运商准入后，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公司申请天然气管网设施容量服务。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托运商申请的容量产品名称、服务时间和服务量，交付上载点与提取下载点等。

（二）要求公司按照《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及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披露申请托运业务所需的相关油气管网设施运行参数和信息。

（三）要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天然气运输服务。

第十二条 托运商准入后，应履行义务

（一）遵守公司发布的相关技术管理准则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合同约定交付和提取托运的天然气。

（二）承担相应的应急保供责任，对无法履行的合同约定容量提前进行释放，保障管网设施进出气量平衡。

五、责任与监督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能源局等国家监管机构履行其监管职责的需要，公司提供与监管事项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托运商必须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托运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向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报告，并由相关部门依据职责依法依规处理。

- （一）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 （二）违反保密要求，泄露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三）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 （四）恶意囤积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
- （五）严重影响天然气管网安全运行的。
- （六）存在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第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经过公示等程序后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公司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注册申请。

第十六条 公司可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整合准入全流程信息资源，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和系统协同应用，根据企业信用和财务风险等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准入监管，并对严重失信经营主体及其责任人纳入公司托运商黑名单。

第十七条 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企业申请托运商准入或以不合理条件妨碍托运商获得公平服务的申请企业或托运商可以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投诉举报。

六、附则

第十八条 如遇国家进行有关政策法规调整或出台新规定，调整后的政策法规与本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不相符时，以国家政策法规或新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附件：1. 托运商准入申请表

2. 托运商准入受理流程

3. 托运商退出受理流程

附件 1

托运商准入申请表

(用户基本信息)

用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地址：省(市)	市(区)	路(街)	号
邮编：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万元)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相关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资源产地及品种			
资源用途(涉及销售的需注明主要用户)			
申请服务设施			
申请提供服务企业(含天然气管网设施) 的名称			
天然气名称及产地			
工艺条件	来气压力(MPa)		
	来气温度(℃)		
	来液压力(MPa)		
	来液温度(℃)		
拟申请输送地点	拟上载点		

	拟下载点		
交接计量	计量方式(吉焦/ 百万英热)		
	过渡期可采用体积 计量(立方米)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备注			

注：1. 用户名称：填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3. 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填写行政许可证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4.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填写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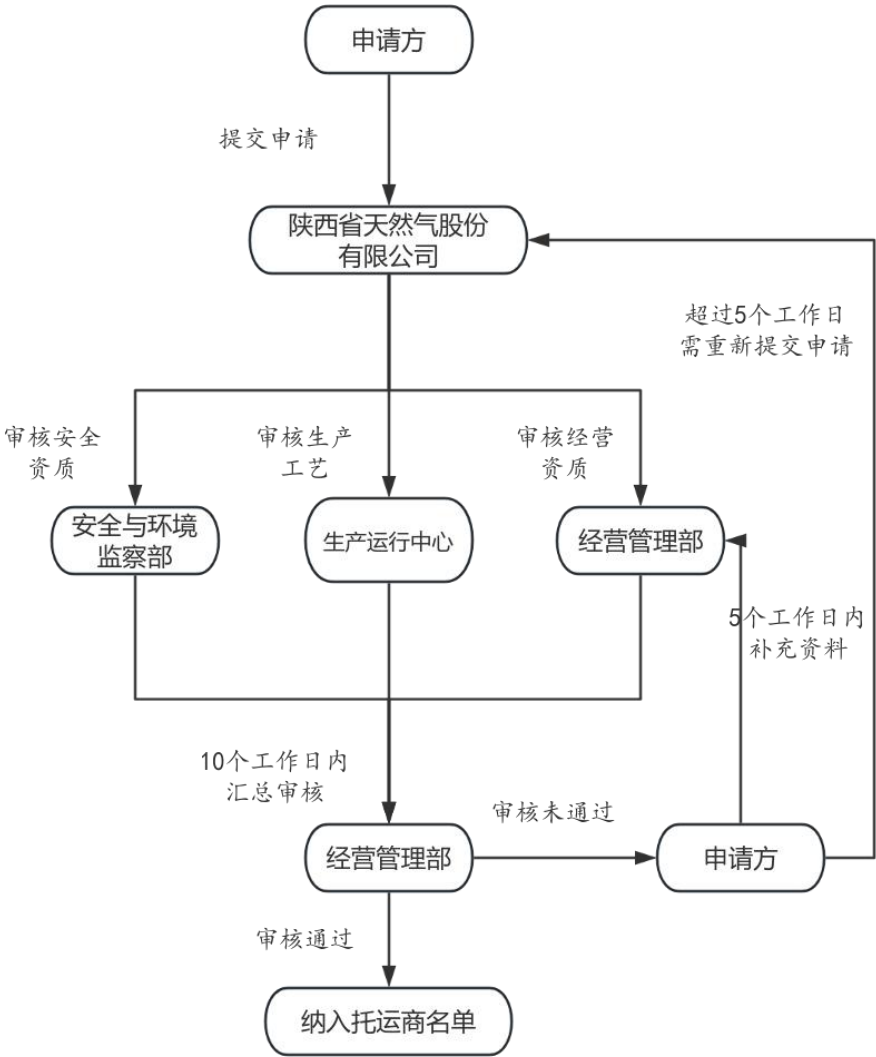
5. 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6. 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填写企业负责具体业务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公司对外联系电话等)及电子邮箱。

7. 资产总额、负债、收入、净利润：按照上月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填写。

8.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托运商准入受理流程



托运商退出受理流程

